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概况

为了提高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品种

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投资金额

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期限

该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小。

（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